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莊世瑛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6  
傳真：02-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80100499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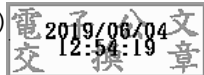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、通知函、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各乙式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訂定旨揭格式(如附件)，本會106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60029922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揭函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

01秘書處 收文:108/06/04



1080131604

有附件